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第 页 共 页

**建筑能效测评委托单**

查询号： 委托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地点 |  | 白联(交检测室) 黄联(收发室留存) 蓝联(财务留存) 红联(交委托方) |
| 委托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建筑面积/层数 |  | 工程监督编号（报监编号） |  |
| 委托类别 | □建筑能效测评 |
| 建筑类型 | □公共建筑 □居住建筑 |
| 测评内容 | □基础项（相对节能率）□规定项（围护结构、冷热源及空调系统）□选择项（可再生能源、自然通风、自然采光、遮阳措施、建筑外窗、变流量或变速、高等级设备、其他） |
| 评价标准 | □《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》(JGJ/T 288-2012)□《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与标识技术规程》 DBJ/T15-78-2011□其他 |
| 项目概况 |  |
| 委托人签名 |  | 受 理 人 |  | 接 收 人 |  | 检测费 |  |
| 委托日期 |  | 受理日期 |  | 接收日期 |  | 报告交付：报告一式 份 |
| 备 注 | 1.对已进行过设计评价、建设中不会改变的项目，采信原有结果。2.对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与检验报告，本次测评时予以采信。3.本次项目测评缺少的检测报告，须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。 |

说明：1.请委托方在粗线框内按表格要求填写或选择，书写要清楚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2.请委托方须按时支付相关费用；凭委托单（红联） 个工作日后来领取报告。